

西南证券关于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翼兴节能”、“公司”）因与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目前暂未开展实质审计工作，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存在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翼兴节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，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邓军

联系电话：0411-83773799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 9 层 2 号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炜

联系电话：010-5763121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西南证券

2023 年 4 月 19 日